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 6 期（总第44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培

副主任:马泰

委员:周宪琬 白仁

杨宝园 杨振华

何建兵 高志成

冯立 马青涛

(双月刊)

2025年第6期

(总第44期)

2026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吴政规发〔2025〕1号).....(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吴政规发〔2025〕2号).....(02)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5〕29号).....(04)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8号).....(0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9号).....(0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9号).....(1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20号).....(13)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胡翔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7号).....(1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8号).....(15)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5年1-11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6)

2025年1-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7)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 翔
李亚斐
苗韶华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j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6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吴政规发〔2025〕1号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决定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利通区城市建成区的全部区域,覆盖范围:东至东旺街(G344国道),西至滨河大道,南至金积大道—友谊西路—S307省道接秦汉街,北至朔方路;

(二)利通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三)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划定禁燃区。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一)《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Ⅱ类(较严),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高污染燃料目录》Ⅰ类(一般),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

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有关要求

禁燃区内利通区城市建成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要求,利通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Ⅰ类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本通告发布前已建成的设施,应当在2027年10月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用于集中供热及生产的设施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的除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销售、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违反本通告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有效期5年。2017年7月18日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区燃煤污染的通告》(吴政通字〔2017〕22号)同步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吴政规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六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22次(总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一、废止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1)
- 二、宣布失效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2)
- 三、修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3)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吴忠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吴政发〔2008〕62号)

二、《吴忠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办法》(吴政发〔2009〕101号)

三、《吴忠市廉租住房配建办法》(吴政发〔2009〕119号)

四、《吴忠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吴政办发〔2010〕107号)

五、《吴忠市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实施办法》(吴政发〔2011〕83号)

六、《吴忠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吴政办发〔2011〕159号)

七、《吴忠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吴政发〔2015〕8号)

八、《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吴政办发〔2017〕40号)

九、《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18〕33号)

十、《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

十一、《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3号)

十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吴政规发〔2021〕2号)

十三、《吴忠市引客入吴奖励办法》(吴政规发〔2022〕1号)

附件 2

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吴政办发〔2019〕30号)

二、《吴忠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吴政办规发〔2020〕4号)

三、《吴忠市残疾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试行)》(吴政办规发〔2023〕6号)

四、《2024年吴忠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吴政办规发〔2024〕1号)

附件 3

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吴忠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吴政办规发〔2024〕2号)

(一)将“(三)提升居民依法自治水平。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推进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时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社区(小区),由乡镇(街道)牵头负责组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楼长、业主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并自愿参与社区工作的人员担任。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业主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要在乡镇(街道)的指导和协调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应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向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报告。2025年底“业主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

委员会”成立率达到60%,2026年底达到80%”修改为“(三)提升居民依法自治水平。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推进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时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业主委员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要在乡镇(街道)的指导和协调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二)将(四)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中“各县(市、区)要推动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在辖区法院设置物业纠纷调解办公室,安排专(兼)职调解员,统筹乡镇(街道)、法院、公安、司法等力量,强化沟通协调,切实让辖区物业服务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修改为“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安排专(兼)职调解员,加强与乡镇(街道)、公安、司法等沟通协调,切实让辖区物业服务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门立群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分管市审计局。

李成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数字吴忠、数字经济、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数据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税务局、调查队、消防救援局、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吴忠市管理处、中国广电吴忠分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人行吴忠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农发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建行吴忠分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交行吴忠分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金融、保险机构。

黄晓东同志 负责中央对口帮扶、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吴忠开源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国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国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印象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忠融创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烟草专卖局帮扶红寺堡区、中国核工业集团帮扶同心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帮扶盐池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吴忠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米成坤同志 负责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

马同松同志 挂职。

李亮同志 负责公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支队,市司法局、信访局、法学会,国家安全局。

马学峰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

联系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黄培同志 负责政务公开、教育、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李成副市长分管财税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市政府外事

办公室、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伊斯兰教协会,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渠首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尚自刚同志 负责民政救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双拥、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吴忠军分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马泰同志 协助市人民政府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李成、黄晓东互为 AB 岗,米成坤、李亮互为 AB 岗,马学峰、黄培、尚自刚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市开发边界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本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包括

卫生清扫、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收取的卫生费和特种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市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核定管理工作。

县(市、区)税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营运车辆等,均应按本办法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各县(市、区)制定的

标准收取。具体收费范围、对象和标准由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市容环境卫生、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

- (一)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者和城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及享受抚恤补助的家庭;
- (二)停产的企业、个体经营者;
- (三)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退役士兵;
- (四)国家、自治区、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的单位或个人,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材料,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减免。

第七条 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应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缴费人自行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场所等涉税渠道进行费款缴纳,由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缴费信息进行核查。企业、个体经营者由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费源信息进行核定,并向税务部门进行推送。

按照下列规定代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税务部门应当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

- (一)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确定的代征单位进行征收;
- (二)有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的综合市场、商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公寓等按照便于征收原则

进行代收。

第八条 对受委托的代征单位可按实际征收额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征手续费。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及代征手续费。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一条 征期在2021年7月1日以后(含)、所属期为2021年7月1日以前的上述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上述收入,由税务部门根据原执收(监缴)部门移交的欠缴信息征缴入库。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入库后,需要办理退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2003年12月26日印发的《吴忠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吴政发〔2003〕106号)同时废止。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2025年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全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稳定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与内涝灾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编制、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活动。建制镇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遵照水污染防治领域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运维单位负责城镇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与维护管理。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水管网布局建设,加大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提升本区域污水收集率与处理水平。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及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

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鼓励和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领域的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综合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联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相关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实际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海绵城市、再生水等规划相互衔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总体目标、执行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的具体要求;

(二)区域排水量测算、排水模式设计及防洪排涝具体措施;

(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近远期规模、空间布局、实施时序、建设用地规划及保障机制;

(四)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雨污分流改造或雨水收集设施建设作出具体安排;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科学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规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再生水利用等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工作,并结合区域排水防涝需求,进行雨水调蓄设施建设。

依附市政道路建设的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应当与市政道路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城镇新区建设中应当根据城镇排涝需求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尚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因地制宜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应急调蓄池建设等措施,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在雨污分流区域,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出现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混接的情况。

第十条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优先推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于未建设或已建设但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设施,应纳入年度改造计划逐步完善,持续提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等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套建设雨水滞渗、调蓄、净化、利用、排放等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城镇排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域,应结合城镇新建道路的建设、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实施,统筹推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

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检查井、雨水口、跌水井、化粪池等管网连接设施,确保排水管网连接牢固,排水畅通,未完成连接设施建设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建设、应急、水务、城市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制定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洪涝联排联调工作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

市、县(市、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泵站、闸门、应急抽排抢险等设备进行养护维修,清疏雨算、检查井及排水管网,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与相关部门做好水位协调调度,降雨前降低管道、河道及调蓄设施水位,保障雨水蓄滞空间和排水畅通。

在城镇广场、地下构筑物等易涝区域,增设必要的挡(排)水设施,储备沙袋、抽水泵等必要强制挡(排)水装备物资。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督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按照防汛要求,及时清空应急调蓄池和排水管网并对

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作业的有关单位,应当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明确保护目标、施工范围、潜在风险,落实相应的预防性、应急性防护措施,确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全。

第十六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对于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废水,严格限制进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第十八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完整的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积极配合监测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其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定期检测进出水水质,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严禁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向财政、价格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安全规范地处理处置污泥,对污泥的产生、流向、用途及用量等进行全程跟踪记录,确保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污泥转运应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采用密闭车辆等密闭方式运输,防止污泥洒落、滴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二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等原因需要停运或部分停运的,应提前做好应急处理措施,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当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发生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调整污水处理运行参数,防止发生运行事故,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户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作。工业生产中的发电、冷却、洗涤等用水,生态环境中的景观水体补给、河道补水、城镇绿化、湿地养护用水,以及道路喷洒、车辆清洗、建筑施工、公厕冲洗等市政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储备应对突发事件和城镇排涝所需的物资装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确定的排水设施运维单位依法履行维护管理职责,相关维护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

(二)自用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使用人履行维护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

(三)道路规划红线外的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二)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设施进行常态化维护,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加强对窨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检修,定期对排水系统进行清淤,保障排水畅通;

(四)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设备故障、管道堵塞破损等问题时,运维单位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修复,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运维单位在抢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时,公安、住建、交通、城管、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因工程建设造成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损毁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修复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实施下列危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等危险物质,或排放有害气体、烹饪油烟;

(二)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内倾倒垃圾、

渣土、施工泥浆、污泥、油脂、农作物秸秆、砂浆、混凝土浆等易造成堵塞的物质;

(三)擅自拆卸、移动、穿凿、接入、占压或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实施偷盗、取土、埋杆、打桩及种植高大乔木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与稳定的行为;

(四)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内设置障碍物、堆放物品;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承担重建、改建及采取临时措施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90号)有关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政规发〔2023〕5号)需要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0月31日,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升行政复议公正性和公信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

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主任: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市长

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市人民政府联系行政复议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常委委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专家委员:约 20 名相关专家、学者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常设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按相关规则另行办理。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或者修改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以及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办的事项。

二、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主任:市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市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

主要职责: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负责选聘、解聘、续聘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三、设立专业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治安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征地拆迁、自然资源、政府信息公开五个领域案件专业委员会,研究复议案件中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下设行政争议调解专门工作委员会,协调化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中涉及的行政争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翔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翔慧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马晓琴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杨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坤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晓琴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杨冕等11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冕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生仁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俊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维想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白学军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高晓东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魏凯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马峰任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黑金花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彬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慷慨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11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 资增速(%)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6.3	-	4.8	-	吴 忠 市	7.0	-
利 通 区	1.0	5	10.4	4	利 通 区	-14.0	5
# 区本级	9.9	-	-	-	# 区本级	34.1	-
# 金积工业园区	0.2	-	-	-	# 金积工业园区	16.8	-
红 寺 堡 区	8.4	2	4.3	3	红 寺 堡 区	15.3	1
# 区本级	-16.4	-	-	-	# 区本级	44.2	-
# 太阳山开发区	11.8	-	-	-	# 太阳山开发区	-35.2	-
青 铜 峡 市	6.8	3	0.5	1	青 铜 峡 市	7.9	4
盐 池 县	5.8	4	3.7	2	盐 池 县	15.3	1
同 心 县	12.7	1	37.9	5	同 心 县	8.8	3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43.94	9.2	-	吴 忠 市	260.14	1.6	-
利 通 区	4.08	11.3	2	利 通 区	28.76	0.5	4
红 寺 堡 区	5.44	65.0	1	红 寺 堡 区	34.61	2.7	3
青 铜 峡 市	8.11	3.9	5	青 铜 峡 市	42.10	-4.0	5
盐 池 县	9.11	4.5	4	盐 池 县	40.61	2.8	2
同 心 县	4.63	7.4	3	同 心 县	56.66	3.6	1

2025年1-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61.67	5.0	-	吴 忠 市	135.53	5.5	-
利 通 区	269.18	3.4	5	利 通 区	33.70	6.0	2
红寺堡区	128.72	6.2	2	红寺堡区	15.92	8.1	1
青铜峡市	200.01	5.2	3	青铜峡市	43.25	5.3	4
盐 池 县	219.83	4.7	4	盐 池 县	16.53	5.4	3
同 心 县	143.93	7.0	1	同 心 县	26.14	3.7	5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03.91	5.2	-	吴 忠 市	422.23	4.6	-
利 通 区	88.38	0.6	5	利 通 区	147.10	4.5	3
红寺堡区	58.03	6.6	2	红寺堡区	54.78	5.1	1
青铜峡市	73.49	5.3	3	青铜峡市	83.27	5.0	2
盐 池 县	137.44	5.0	4	盐 池 县	65.86	4.0	5
同 心 县	46.57	12.4	1	同 心 县	71.22	4.4	4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 资增速(%)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6.8	-	3.8	-	吴 忠 市	6.6	-
利 通 区	2.3	5	11.1	4	利 通 区	-10.7	5
# 区本级	11.4	-	-	-	# 区本级	39.5	-
# 金积工业园区	1.4	-	-	-	# 金积工业园区	27.8	-
红 寺 堡 区	8.0	2	3.2	2	红 寺 堡 区	12.6	1
# 区本级	-18.6	-	-	-	# 区本级	35.5	-
# 太阳山开发区	12.0	-	-	-	# 太阳山开发区	32.4	-
青 铜 峡 市	7.0	3	-0.7	1	青 铜 峡 市	7.4	4
盐 池 县	5.6	4	3.2	2	盐 池 县	11.3	2
同 心 县	15.7	1	39.0	5	同 心 县	10.4	3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47.49	10.1	-	吴忠市	273.53	-1.6	-
利通区	4.22	8.1	4	利通区	30.18	-4.0	5
红寺堡区	5.71	64.6	1	红寺堡区	37.25	2.0	3
青铜峡市	9.01	4.5	5	青铜峡市	44.15	0.5	4
盐池县	10.05	10.6	2	盐池县	43.60	2.1	2
同心县	5.01	9.5	3	同心县	63.54	3.5	1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吴忠市	201.26	3.7	-	吴忠市	0.0239	-
利通区	94.98	3.4	4	利通区	0.0037	1
红寺堡区	20.93	4.8	2	红寺堡区	0.0233	4
青铜峡市	25.28	1.2	5	青铜峡市	0.0100	2
盐池县	27.93	4.4	3	盐池县	0.0227	3
同心县	32.14	5.0	1	同心县	0.0278	5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41495	5.4	-	吴忠市	21442	6.3	-
利通区	45213	5.3	4	利通区	24939	5.7	5
红寺堡区	33082	5.0	5	红寺堡区	16235	6.4	3
青铜峡市	41606	5.4	3	青铜峡市	24185	5.9	4
盐池县	39517	5.7	2	盐池县	20777	6.7	2
同心县	36251	5.8	1	同心县	17227	7.1	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6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